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 | 、提案第 | 20210064 | 号 |
| 标 题： | 关于加快深圳市数字经济地方性立法，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|
| 提 出 人： | 游忠惠 |
| 办理类型： | 主办会办 |
| 主办单位：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会办单位：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市教育局,市科技创新委员会,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|
|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
|  数字经济服务于实体经济，已经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，代表着经济活动新的生命力。随着高端芯片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5G、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，数字经济将以更迅猛的势头深刻地改变社会的各个方面。深圳市作为电子信息、互联网产业和应用的城市，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。2021年1月，深圳市发布了《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。文件指出，深圳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目标是，到2023年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，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，成为推动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之一。
　　在深圳市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同时，数据开放共享缺乏有序规范、数据价值缺乏开发利用场景、数据管理缺乏安全保护机制等问题也日益凸显，迫切需要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加以指引和规范。此外，如何建设数字经济法治体系以保护数据产权，如何以法治方式规范数据收集、使用以鼓励市场主体创新，都成为推进深圳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所要面临的问题。因此，优化制度供给、完善相关立法必须成为发展数字经济的基本保障。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，提升深圳市现代化治理水平，相关提案如下：
　　一、制定出台符合深圳市实际的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。发展数字经济必须遵循优先发展、应用先导、数据驱动、创新支撑、包容审慎、保障安全的原则，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，满足当前和未来深圳市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，以切实解决数字经济发展的难点、卡点问题，加快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
　　二、成立深圳市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立法顾问团。为了提高立法质量，我国设立了立法专家顾问制度。提请组织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、行业协会、有关企业共同参与，成立深圳市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立法顾问团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作用，将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作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来抓。
　　三、建立和完善基础通用标准、关键技术标准、安全评估标准等各类数字经济标准，健全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发展综合评价体系，制定和完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。数字化管理机构应编制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，推进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建设，建立和完善基础通用标准、关键技术标准、安全评估标准等各类数字经济标准，指导和支持有关单位采用先进的数字经济标准。
　　四、建议编制深圳市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，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。在技术有限、适度超前、安全可靠、共建共享、避免重复、覆盖城乡、服务便捷的前提下，重点推进新一代移动通讯网建设、光纤网络优化布局和互联网络演进升级，加强高等级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和传统数据中心整合改造，推动云计算、边缘计算等多元计算协同发展，构建高效协同的数据处理体系。
　　五、建议加强对数据资源的监督管理，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。应加强对个人信息数据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公开等活动的监督管理，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，保障数据安全。通过产业政策引导、社会资本引入、应用模式创新、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，引导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开放自有数据资源。鼓励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通过公共数据平台，对外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或者数据产品。
　　六、促进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各产业深度融合，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。应通过规划引导、政策支持、市场主体培育等方式，促进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各产业深度融合；重点推动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；鼓励提供数字产业化服务的第三方机构，为数字产业相关企业引进落地、融资增资、股改上市、平台化转型等提供服务，推动数字产业发展。
　　七、建议推动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，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。通过政策支持、市场主体培育等方式，完善互联网平台经济支撑体系。鼓励和支持工业信息工程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及其他主体提供产业数字化转型第三方服务，加强对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支撑保障，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；鼓励互联网平台、提供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建立对接机制，针对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需求场景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。
　　八、督促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开设数字经济专业、课程，培养符合数字经济研究和应用型人才。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职业学校等可通过与企业产学研合作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，培养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相关人才；同时，应加强教育领域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校园建设，加快数字技术与教育管理、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采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主体规范发展在线教育，培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。 |
| 意见建议： |
|  建议一、制定出台符合深圳市实际的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。
 补充说明：发展数字经济必须遵循优先发展、应用先导、数据驱动、创新支撑、包容审慎、保障安全的原则，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，满足当前和未来深圳市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，以切实解决数字经济发展的难点、卡点问题，加快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
 建议二、成立深圳市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立法顾问团。
 补充说明：为了提高立法质量，我国设立了立法专家顾问制度。提请组织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、行业协会、有关企业共同参与，成立深圳市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立法顾问团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作用，将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作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来抓。
 建议三、建立和完善基础通用标准、关键技术标准、安全评估标准等各类数字经济标准，健全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
 补充说明：数字化管理机构应编制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，推进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建设，建立和完善基础通用标准、关键技术标准、安全评估标准等各类数字经济标准，指导和支持有关单位采用先进的数字经济标准。
 建议四、建议编制深圳市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，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。
 补充说明：在技术有限、适度超前、安全可靠、共建共享、避免重复、覆盖城乡、服务便捷的前提下，重点推进新一代移动通讯网建设、光纤网络优化布局和互联网络演进升级，加强高等级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和传统数据中心整合改造，推动云计算、边缘计算等多元计算协同发展，构建高效协同的数据处理体系。
 建议五、建议加强对数据资源的监督管理，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。
 补充说明：应加强对个人信息数据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公开等活动的监督管理，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，保障数据安全。通过产业政策引导、社会资本引入、应用模式创新、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，引导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开放自有数据资源。鼓励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通过公共数据平台，对外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或者数据产品。
 建议六、促进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各产业深度融合，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。
 补充说明：应通过规划引导、政策支持、市场主体培育等方式，促进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各产业深度融合；重点推动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；鼓励提供数字产业化服务的第三方机构，为数字产业相关企业引进落地、融资增资、股改上市、平台化转型等提供服务，推动数字产业发展。
 建议七、建议推动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，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。
 补充说明：通过政策支持、市场主体培育等方式，完善互联网平台经济支撑体系。鼓励和支持工业信息工程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及其他主体提供产业数字化转型第三方服务，加强对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支撑保障，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；鼓励互联网平台、提供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建立对接机制，针对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需求场景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。
 建议八、督促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开设数字经济专业、课程，培养符合数字经济研究和应用型人才。
 补充说明：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职业学校等可通过与企业产学研合作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，培养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相关人才；同时，应加强教育领域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校园建设，加快数字技术与教育管理、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采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主体规范发展在线教育，培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。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9 | 、提案第 | 20151003 | 号 |
| 标 题： | A |
| 提 出 人： | A |
| 办理类型： | A |
| 主办单位： | A |
| 会办单位： | A |
|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
| A |
| 意见建议： |
| A |